

#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舟卫办发〔2023〕150号

##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脊灰、麻疹疫苗集中式查漏补种 工作（2023-2024年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疾控中心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脊髓灰质炎（简称“脊灰”）与麻疹疾病防控工作，达到消除麻疹、维持无脊灰状态的目的，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决定今秋明春在全市继续组织开展两轮脊灰、麻疹疫苗集中式查漏补种活动，现将有关通知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范围和时间

全市所有县（区）采用边摸底边接种的方式开展两轮集中式脊灰、麻疹疫苗摸底查漏和补种工作，第一轮工作在2023年10月23日-11月3日期间开展，第二轮工作在2024年3月18日-29日

期间开展。

## 二、对象

### （一）摸底对象

4周岁及以下儿童（以接种当天为准）。

### （二）补种对象

摸底对象中所有满2月龄未接种脊灰疫苗（含替代疫苗）、满6月龄未完成3剂次脊灰疫苗接种或脊灰免疫史不详者，凡无疫苗接种禁忌症者，均为脊灰疫苗补种对象。

摸底对象中所有满8月龄未接种含麻疹成分疫苗、满18月龄未完成2剂次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或麻疹免疫史不详者，凡无疫苗接种禁忌症者，均为麻疹疫苗补种对象。

## 三、疫苗和补种方法

### （一）脊灰疫苗

满2月龄未接种脊灰疫苗者，应补种完成1剂次IPV；满6月龄未完成3剂次脊灰疫苗接种或脊灰免疫史不详者，应补种完成3剂次IPV，每剂次间隔 $\geq 28$ 天。

尚存脊灰减毒活疫苗（bOPV）的乡镇，应优先使用bOPV对已完成“2剂次脊灰灭活疫苗（IPV）+1剂次bOPV”接种且满四周岁的儿童进行补种。bOPV转IPV转换完成后，可在满18月龄后用IPV作为第4剂次完成全程接种。

### （二）麻疹疫苗

未完成2剂次含麻疹成分疫苗、1剂次含风疹成分疫苗和1剂次含腮腺炎成分疫苗的儿童，应使用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补种完成2剂次。每剂次间隔 $\geq 28$ 天。

## 四、任务指标

以乡(镇、街道)为单位，目标儿童摸底登记率达 100%，目标儿童脊灰、麻疹疫苗接种率达 95%以上；以县(区)为单位，脊灰、麻疹疫苗漏种对象的补种率达 95%以上。

## 五、资料收集、总结和报告

(一) 两轮活动的工作总结及相关表格请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报送市疾控中心(联系人: 市疾控中心俞梦璐, 浙政钉 18268731957)。本次活动数据要求对补种数量一次性上报(如需补充多剂的, 仅统计第 1 剂, 后续接种纳入到常规免疫管理), 并对查漏补种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并逐级上报。

(二) 相关表格见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舟山市脊灰麻疹疫苗集中式查漏补种工作实施方案(2022-2023 年)的通知》(舟卫办发〔2022〕66 号)。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

---

抄送：省疾控中心

---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

---

